

广州美术学院文件

广美〔2018〕91号

关于印发《广州美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校制定了《广州美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已经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州美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 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组织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开展国家奖助学金监督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

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三金”）。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奖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现象。
7.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8.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 1、2、3、4、5 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 1、2、3、4、6、7

条，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 1、2、3、4、6、8 条。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在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及评优活动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学校奖学金，且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条件如下：

1.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

2.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突出表现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上一学年度经认定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三)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现象。

(四)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认定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七条 “国家三金”奖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是每生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是每生 5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补助标准是每生每年 3000 元,高校可分 2-3 档,具体补助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

第八条 “国家三金”名额分配:

根据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国家三金”名额,由学校“国家三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来落实具体名额分配,其中国家奖学金名额不分配到院系,每个院系推荐候选人 1 名(在读学生达 1000 人以上的院系可增加 1 名候选人),由学校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上报人选;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则结合院系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各院系按年级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要适当向低年级倾斜,并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实现全覆盖。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学校成立“国家三金”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国家三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财务处、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学校“国家三金”的评审工作, 负责聘请学校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三金”初审名单进行核查和审定。

(二) 学校成立“国家三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 院系党总支(副)书记、院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学校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向学校“国家三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国家三金”评审意见。

(三) 院系成立“国家三金”评审工作小组, 并将院系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国家三金”名单初步审查后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国家三金”申请与评审原则:

每年评审一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三金”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 学生书面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相关规定，按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院系初步审查。院系评审工作小组对应评选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严格审核，并将推荐名单在院系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 学校审核公示。各院系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后报“国家三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全校“国家三金”的推荐名单及资料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五) 对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期间向院系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院系评审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系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批复“国家三金”审核名单，划拨奖助学金到学校后，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

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项目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项目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则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各发一次给受助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安排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二）公开透明。国家奖助学金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有效地拨付和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绩效目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鼓励优秀学生，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增加教育投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施行。

附件：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广州美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20 — 20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u> </u>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u> </u> 门, 其中及格以上 <u> </u> 门			如是, 排名: <u> </u> /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 主要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

附件 2

(20 — 20 学年)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学习情况	总人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按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按班级 (只可选一种) 学习成绩排名: _____; 综合考评排名 (如有): _____; 必修课: _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_ 门。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家庭情况、在校表现, 150字)	以汉字为单位 不得少于 120 个字, 不能多于 200 字							申请人签名 (手签):
院系意见	同意推荐该同学获得 20 — 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 并在校内公示 <u> 5 </u> 个工作日, 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 20 — 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2018 年版

附件 3

(20 — 20 学年)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家庭情 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评审, 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助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